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中联前海开源-华侨城租赁住房一号第一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”设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27日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（REITs）项目、商业不动产资产证券化（REITs）项目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2018年12月19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《关于前海开源“中联前海开源-华侨城租赁住房一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8]761号）。

2019年9月17日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中联前海开源-华侨城租赁住房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实际收到认购资金215,000万元，达到约定募集资金规模。2019年9月18日，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托管专户。专项计划于2019年9月18日正式设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资产支持证券品种	产品规模 (万元)	每份面值 (元)	信用评级	预期 收益率	预计 到期日	还本付息方式
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	193,500	100	AAA _{sf}	4.24%	2037年9月18日,每三年末可 开放退出行权	按年付息,到 期一次性还本
次级资产支持证券	21,500	100	不适用	不适用	2037年9月18日	按年支付剩余 收益,到期一 次性还本

专项计划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在履行挂牌相关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